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士勞小字第1號

原　　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訴訟代理人　魏大千律師
複 代理 人　潘思蓉律師
被　　告　林安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玖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前於民國87年3 月20日與原告簽訂委任合約，負責為原告處理有關保險契約招攬、保戶服務及業務推展、人力增員等相關業務，就有關報酬、晉陞及考核等規範，則依原告相關展業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有關報酬之返還，亦同。嗣被告於89年4 月29日向訴外人余智偉招攬，以余智偉為被保險人、保單號碼為第AIC0000000、Z000000000號之保險（下稱系爭保險案件）後，原告即按余智偉所繳保費，依展業制度核算招攬獎金、服務獎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 萬3,131 元後，將之給付予被告，惟原告於97年11月5 日接獲余智偉申訴，主張系爭保險案件實際上為被告向余謝冰所招攬，因未獲余智偉於要保書上親自簽名同意，乃向原告主張契約無效，則系爭保險案件既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而依保險法第105 條規定屬自始無效，依法需回復原狀並退還保費，被告便不能以系爭保險案件所繳保費受領各項報酬，自應依展業制度規定，返還已受領之招攬獎金、服務獎金共計1 萬3,131 元（計算詳支付命令卷第24頁背頁）。

㈡又因被告招攬系爭保險案件之過程有瑕疵（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系爭保險案件因而無效，致原告須將保戶所繳保費返還，而保戶原所繳保費中關於危險保費部分，係為保單維持費用，乃是承保保單所必需承擔之危險，意即保險事故發生部分之保費，原本係由保戶所繳保費中之一部分支應，倘因保單無效或解除契約而須回復原狀（退還全部保費予原保戶），將變成保戶原所繳保費其中屬於危險保費部分，須由原告自行負擔以致受有損害，是依民法第544 條之規定，原告所受危險保費之損害，自應由被告負責賠償，計3 萬9,339 元（計算詳支付命令卷第24頁背頁）。

㈢又依原告訂立之各類申訴案件處理之費用扣收原則，每一保單之發單成本為500 元，依繳次計次，系爭保險案件共計繳11次，合計為5,500 元，此部分發單工本費係因被告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所生之損害，自應由被告負責賠償。

㈣以上金額總計5 萬7,970 元，依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79 、544 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5 萬7,970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已自原告公司離職，被告並不知道有此事發生，原告未要求被告去處理，被告離職時所招攬之保戶仍持續繳納保險費，離職後之獎金均非被告領取，原告向被告追討獎金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受原告公司委任，由被告招攬系爭保險案件，被告因而獲取獎金1萬3,131元，然事後系爭保險案件遭余智偉申訴導致契約無效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人事資料、委任合約書、展業制度、要保書、被告業績所得明細暨欠款明細表、申訴資料等件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惟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5萬7,970元乙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分述如

下：

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原告所訂立之展業制度第一章通則六、業績、報酬之計算：第㈡項前段規定：「展業人員所招攬、承接之保單中有要、被保人未親簽、未經承保、猶豫期間變更或退保、契約變更、解除契約、或不實招攬、不實話術、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招攬者，本公司不給付展業人員此部分原承保或減少額度所應得之招攬津貼或服務津貼，已發放者得自展業人員應領之報酬扣回；原已計入之FYC自上述事由發生當工作月扣除之。」；第㈢項：「計算各項獎金或津貼之FYC若為負值時，本公司應扣回之獎金或津貼得依其相對正值FYC所對應各級人員報酬項目之核發金額或比率扣除之。」；第㈣項：「因第二項事由致契約無效時，本公司得回溯原計績工作月扣除該FYC後，重新核算各項報酬，並追回溢領金額，同時追查考核業績，並作適當處分。」可知因系爭保險案件有無效之事由時，原告即得依上開規定，向被告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基此，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獎金1萬3,131元，應屬有據。

㈡次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4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因系爭保險案件未經被保險人親自簽名同意而屬自始無效，原告需回復原狀退還保費予保戶，以致受有危險保費3萬9,339元之損失，及因系爭保險案件遭申訴而支出發單工本費5,500元，均係肇因於被告之過失所致，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亦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5萬7,97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俊明